

森林认证（FSC）实施规则

Rules of Forest（FSC） certification

Number: AENORC-2022-R03

Controlled: Yes No

Issue Number: A

Revise No.: 0

Draw up: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Reviewed by: Management Representative

Approval: General Manager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4
1.1 适用范围	4
1.2 合同关系的建立	4
1.3 工作语言	4
1.4 申请组织的义务	4
1.5 保密	5
1.6 责任	5
1.7 分歧	6
1.8 法律适用和仲裁	6
第 2 章 认证依据	7
2.1 AENOR CHINA 森林认证依据如下:	7
第 3 章 认证过程	8
3.1 认证申请	8
3.2 合同评审	8
3.3 审核	8
3.4 审核结论	10
3.5 认证决定	10
3.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
3.8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	11
3.9 再认证	12
第 4 章 证书的批准、保持、变更、缩小、暂停、撤销、注销与恢复	13
4.1 认证的批准	13
4.2 证书的保持	13
4.3 证书的变更	14
4.4 证书的缩小	14
4.5 证书的暂停	15
4.6 证书的撤销	15
4.7 证书的注销	16
4.8 认证的恢复	16
第 5 章 投诉	17
第 6 章 认证收费	17

前 言

安诺尔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安诺尔（中国）或 **AENOR China**）是一家致力于独立、公正及专业的服务机构。安诺尔（中国）长期致力于帮助客户应对质量、健康、安全、环境、资源、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不断增加的挑战。

本森林认证实施规则是安诺尔（中国）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要求，为适应森林认证业务开展的需要而制定的文件。它阐明了安诺尔（中国）对森林认证及有关活动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第 1 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规则适用于森林认证机构对从事林产品生产、加工、储运、贸易等相关企业或机构进行森林产销监管链认证。

1.1.2 认证的基本流程

- ① 认证申请
- ② 合同评审
- ③ 认证评价
- ④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⑤ 获证后的监督

1.2 合同关系的建立

1.2.1 与认证有关的活动应在申请组织与 AENOR CHINA 建立合同关系的前提下进行。除通过签订协议建立合同关系外，申请组织向 AENOR CHINA 提出正式申请，视为接受了本规则中的全部条款，且如 AENOR CHINA 同意受理该申请，则双方即建立了合同关系。

1.2.2 申请组织通过申请和/或协议与 AENOR CHINA 建立合同关系后，将视为接受本规则作为处理有关事项的依据。但与 AENOR CHINA 另行商定的事项除外。

1.3 工作语言

1.3.1 AENOR CHINA 使用的工作语言为汉语或英语，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所用的文字应是中文和/或中英文。

1.4 申请组织的义务

1.4.1 申请组织保证向 AENOR CHINA 提供的文件均真实、有效，并承担所有因失实性和知识产权问题而引发纠纷的各种后果。

1.4.2 申请组织应自觉遵守 AENOR CHINA 有关森林认证的程序、规定和要求。

1.4.3 申请组织应为进行认证工作提供必要的准备和条件，包括审查文件、进入相关的区域、查阅相关的记录等。

1.4.4 申请组织保证无论评审认证结论如何，均应及时向 AENOR CHINA 支付认证的相关费用。

1.5 保密

1.5.1 申请组织或受审核方提交的技术资料 and 与认证有关的供 AENOR CHINA 认证工作作用的记录、报告及 AENOR CHINA 审核员通过认证所了解的技术专利、技术秘诀均属 AENOR CHINA 规定应保密的文件和信息，不向 AENOR CHINA 所属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和透露，但下列内容除外：

- 1) 经申请组织同意，AENOR CHINA 对外提供的信息；
- 2) AENOR CHINA 所出具的证书及等效证明文件和 AENOR CHINA 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对外公布的信息；
- 3) 申请组织或受审核方在 AENOR CHINA 对外提供之前，已向公众公开的；
- 4) 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判决或法律诉讼所必需提供的信息。

1.6 责任

1.6.1 AENOR CHINA 有责任通过自身建立的质量体系实施必要的措施，包括对所属人员进行培训和选用适任者担任审核员，或聘用有资格的人员担任 AENOR CHINA 非专职审核员，按规定完成服务项目。

1.6.2 AENOR CHINA 除认证证书、报告外的其他文件所提供的信息，是否应采用由用户决定，AENOR CHINA 不对此行为的后果负责。

1.6.3 AENOR CHINA 应按照认证合同提供服务，在任何情况下，AENOR CHINA 均不对与其无直接合同关系方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1.6.4 AENOR CHINA 仅对由于自身疏忽行为而直接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AENOR CHINA 均不对间接损失或随后引发的附加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1.6.5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依法判定合同关系方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仅仅是由于 AENOR CHINA 或其雇员、AENOR CHINA 代理人（方）疏忽行为造成的，AENOR CHINA 将承担责任，并将支付赔偿，但此赔偿的数额不超过该项服务收费。但如该损

失或损害系由如下行为所造成，AENOR CHINA 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AENOR CHINA 雇员超越其受雇权限的行为；
- 2) AENOR CHINA 代理人（方），超越 AENOR CHINA 对其书面授权范围的行为。

1.6.6 对 AENOR CHINA 承担责任的损失或损害的索赔，应以书面形式，在损害最初发现或损失形成的 6 个月内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彻底放弃索赔权。

1.7 分歧

1.7.1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 AENOR CHINA。

1.7.2 AENOR CHINA 审核员在执行其任务中与有关方产生分歧而又影响工作进度时，有关方应及时向 AENOR CHINA 提出书面申诉。

1.8 法律适用和仲裁

1.8.1 本规则的生效、解释、执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除与 AENOR CHINA 另有约定外，凡因本规则引起的或与依照本规则提供的认证服务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 2 章 认证依据

2.1 AENOR CHINA 森林认证依据如下:

- FSC-STD-40-004 V3-1 Chain of Custody Certification 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EN
- FSC-STD-40-003 V2-1 Chain of Custody Certification of Multiple Sites 产销监管链多地点认证标准-EN
- FSC-STD-40-007 V2-0 Sourcing reclaimed material for use in FSC Product Groups or FSC 为 FSC 产品组或 FSC 采购回收材料-EN
- FSC-STD-20-001 V4-0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FSC accredited certification bodies 认证机构通用要求-EN
- FSC-STD-50-001 V2-1 Requirements for use of the FSC trademarks by certificate holders 证书持有者使用 FSC 商标的要求-EN
- FSC-STD-40-005 V3-1 Requirements for Sourcing FSC Controlled Wood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EN
- FSC-POL-20-005 V3-4 EN AAF Policy 年度管理费 (AAF)
- FSC-PRO-10-201 Transaction Verification Procedure 交易验证程序

第 3 章 认证过程

3.1 认证申请

3.1.1 从事林产品生产、加工、储运、贸易等相关企业或机构可作为申请组织，向安诺尔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ENOR CHINA”）提出FSC森林产销监管链认证的申请。

对于多现场认证，申请组织应说明各场所名称和地址，以及申请认证的范围；

对于有涉及到外包活动的，申请组织应说明外包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外包的业务范围。

3.1.2 申请认证时，申请组织须至少提供以下材料：

- （1）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森林认证申请书》；
- （2）组织营业执照等相关法律文件；
- （3）组织概况；
- （4）劳工声明；
- （5）产品组信息；
- （6）管理手册或程序文件
- （7）年营业额自我声明。

3.2 合同评审

AENOR CHINA 自收到申请组织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评审。符合申请条件的，与申请组织签署认证合同；需要补充材料的，申请组织应在收到通知后 1 个月内将修改补充资料报给 AENOR CHINA，逾期不报视为放弃认证申请；不符合条件的，并自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组织，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资料。

3.3 审核

审核由 AENOR CHINA 委派具备相应能力的审核组按照双方协商的审核方案实施。审核组必须由经注册或确认的审核员组成，其中，组长必须由具有审核组长能力的人担任。如有认可机构现场见证的任务需求，认可机构见证评审员需与审核组同组的，由项目管理员与受审核方沟通和协调，如果受审核方不同意的，视为不配合认可机构的现场见证，该认证审核项目应取消或终止。

现场审核活动（不包括文件评审）的预期的时间和持续时间不得少于 6 个小时，午餐时

间不得作为有效审核时间。

3.3.1 文件评审

AENOR CHINA 在开展现场审核之前委派审核组长对受审核组织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以判定受审核组织是否具备现场审核的条件。通过文件评审的受审核组织可直接进入现场审核，如文件评审存在问题，受审核组织需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纠正或纠正措施，待审核组长验证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现场审核。

3.3.2 初审

(1) 组织首次会议，主要内容包括介绍审核组成员及职责、明确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确认审核计划、宣读审核员规范文件和保密事项，以及提示认证风险等。

(2) 实施文件审核，审核企业的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记录。

(3) 实施现场审核，核查、验证现场操作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

(4) 实施人员访谈，验证其是否了解产销监管链的内容。

(5) 组织末次会议，审核组提出综合性评价和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项等。

3.3.3 不符合项验证

(1) 不符合项的性质分为重大不符合和一般不符合：

a、重大不符合项：

- 持续很长一段间
- 是系统性的
- 对生产造成大范围的影响
- 影响 FSC 体系的诚信；

b、一般不符合项：暂时的判断错误，或者罕见的/非系统性的，或者不符合项的影响是暂时的且仅限于企业范畴，或者对满足相关要求不会有根本性的影响；

(2) 如果在认证审核中确定了不符合项，审核组应提出纠正的期限，要求受审核组织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纠正。

对于初次认证，如果在认证审核中确定了严重不符合项，审核组应要求企业在三个月内进行纠正。对于一般不符合项，纠正的期限为一年。

对于再认证，应在证书到期前关闭重大不符合项。对于一般不符合项，纠正的期限为一年。

对于监督审核，如果在认证审核中确定了一般不符合项，纠正的期限为一年。如果在认证审核中确定了严重不符合，审核组应要求在三个月内进行纠正，或暂停证书直至完成纠正。

(4) 如果受审核方已发生重大的管理事故或事故的隐患，或发现受审核方存在违反国

家法律法规，或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导致审核活动无法进行，或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等情况，审核组应立即通知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并得到审核部经理批准后终止现场审核活动。

3.4 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在现场审核后 1 个月内完成审核报告，并对认证提出建议。

审核结论的建议可分为：

- (1) 审核结果无不符合项，建议审核通过；
- (2) 审核结果有一般不符合项，建议审核有条件通过；
- (3) 审核结果有严重不符合项，建议审核不通过/维持认证并需完成补充审核。

3.5 认证决定

AENOR CHINA 应按规定的程序对所有的审核资料和审核报告进行评审、批准，做出认证决定，并及时向受审核组织发送认证决定和审核报告。认证通过的，AENOR CHINA 向受审核组织颁发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如认证决定不通过，AENOR CHINA 应说明该决定的理由。

3.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6.1 证书的内容应包括：

- (1) 证书编号；
- (2)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
- (3) 认证覆盖的范围；
- (4)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5) 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发证机构名称、地址；
- (7) 森林认证标识；
- (8) 其它相关信息。

3.6.2 FSC 标签的申请

(1) 获证组织若有使用标签的需求应在获得认证证书后向 AENOR CHINA 提交标签使用申请, 由 AENOR CHINA 开通标签账户。账户开通后 AENOR CHINA 将账户信息、指南和申请资料包发送至申请组织。

(2) 组织将申请资料包发至 AENOR CHINA 进行审批。

(3) AENOR CHINA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将审批意见发送至客户。

(4) 标识申请人在收到 AENOR CHINA 批复后方可使用 FSC 标签。

3.6.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 AENOR CHINA 对获得认证资格的申请组织颁发认证证书、准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 获证组织应遵循认证机构关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管理规定,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部分复印等。

(3) 获证组织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直接或在宣传材料等传媒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表明其森林产销监管链已经通过了认证;

(4) 获证组织应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5) 当有暂停、撤消或注销情况发生时, 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与广告。

(6)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 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 或证书内容错误修改, 则需向 AENOR CHINA 提出修改申请, AENOR CHINA 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3.7 认证信息公示

3.7.1 获证组织应及时向 AENOR CHINA 通报因改变相应的经营措施、管理模式、经营目标等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信息;

3.7.2 AENOR CHINA 指定专人负责信息通报工作。通报内容应准确、属实, 并由 AENOR CHINA 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发、加盖认证机构公章。

3.7.3 AENOR CHINA 在每月 10 日将认证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3.8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

3.8.1 年度审核

(1) **AENOR CHINA** 根据获证组织的特点、性质确定监督审核频次，应每年应对获证组织至少进行一次现场监督审核。

(2) 年度审核的实施与初次认证现场审核程序基本相同，主要包括：

- a、获证组织体系或计划的任何变化；
- b、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情况；
- c、上次不符合的改正措施及其效果情况；
- d、发生的重大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 e、产品组、原料来源、生产过程以及产品销售的变化；
- f、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3) 在证书 5 年有效期内，年度审核应覆盖森林认证评估的全部内容。

(4) 如监督审核中确定了一般不符合项，获证组织需在一年内采取纠正措施；如监督审核中确定了严重不符合项，获证组织必须于三个月内采取纠正措施，经审核组长验证关闭后，方可保持认证资格。

(5) 年度审核结果分为：

- a、符合认证证书保持条件的，保持认证证书的决定；
- b、符合认证证书暂停条件的，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 c、符合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条件的，注销、撤销认证证书。

3.8.2 特殊审核

若发生了可能影响认证基础的变化或重要事件时，**AENOR CHINA** 有权保留对获证组织实施特殊审核。

3.9 再认证

3.9.1 在证书到期前 6 个月，获证组织应按 3.1 提出再认证申请。

3.9.2 再认证过程同初次认证，再认证通过后，**AENOR CHINA** 签发新的认证证书。

3.9.3 因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进行再认证时，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 **AENOR CHINA**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 **AENOR CHINA** 确认，证书有效期最多可延长 6 个月。

第4章 证书的批准、保持、变更、缩小、暂停、撤销、注销与恢复

4.1 认证的批准

4.1.1 认证注册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没有违反国家认证制度要求；
- (2) 认证过程的运作符合规定的程序，包括审核时间是否充分、现场审核的完整性和抽样的合理性、审核的有效性、是否已验证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明确包括申请认证范围内的审核评价意见等；
- (3) 审核组已获取充分证据，表明客户已具备（或保持）规定的认证条件，认证决定所依据的信息充分、完整、可信；审核人员需提交充分、足够详细的审核记录、审核报告和客观证据；
- (4) 审核组提交的报告已明确包括认证范围内的审核评价意见，且审核结果完全满足规定的认证要求，结论为同意推荐注册；
- (5) 认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和保障措施符合认证条件及标准要求；
- (6) 审核过程发现的其它方面提出的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 (7) 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对来自行政监督部门、顾客、行业协会、消费者的信息和新闻媒体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通报或曝光均已得到解决。

4.2 证书的保持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保持认证资格：

- (1) 满足 4.1.1 条款要求；
- (2) 获证组织法律地位保持有效，其资质持续符合国家、行业的最新要求；
- (3) 按照认证规定，按时进行了监督审核；
- (4) 获证后的监督结果表明符合森林认证标准要求，未发生重大事故；
- (5) 获证客户及时向公司提供可能影响其认证符合性的重大变动，以及相关信息和资料；
- (6) 获证组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顾客或相关方的投诉；

- (7)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证书使用、标志使用、信息通报等有关规定；
- (8) 获证组织履行与认证机构签署的认证合同，按认证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4.3 证书的变化

4.3.1 认证要求的变更

- (1) 认证要求的变更包括以下情况：
 - a) 森林认证的认证要求或认证制度的变更；
 - b) 森林认证标准的变更；
 - c) AENOR CHINA 森林认证认证相关要求的变更；
 - d)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变更。
- (2) 在认证要求变更后，AENOR CHINA 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获证组织有关认证要求变更，并实施变更后的重新评价。

4.3.2 组织引发的变更

- (1) 在认证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如发生下列情况应及时主动地向 AENOR CHINA 通报情况，必要时 AENOR CHINA 将要求获证组织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
 - a) 因变更企业所有者、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等，可能影响经营体系有效性的；
 - b) 认证范围进行了变更；
 - c) AENOR CHINA 森林认证要求的文件进行了重大修改；
 - d) 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
 - e) 质量等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监督中发现违法现象或出现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情况；
 - f) 出现重大投诉事件并经查证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g)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得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2) 当认证范围的变更不影响认证符合性时，AENOR CHINA 在评价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当认证范围的变更影响认证符合性时，AENOR CHINA 应进行现场审核，根据现场评审结果决定是否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4.4 证书的缩小

4.4.1 认证范围缩小的条件：

- (1) 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方法；
- (2) 受到取缔或限产的生产工艺方法；
- (3) 不具备条件继续生产而失去必要资格的认证产品；
- (4) 获证组织决定不再生产的认证产品；
- (5) 已脱离获证组织控制的场所；
- (6) 当森林认证技术要求发生改变时，认证产品不能满足新的森林认证技术要求。

4.4.2 AENOR CHINA 将根据获证组织提出的申请采取必要的评审措施，认证决定通过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4.5 证书的暂停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使用认证证书：

- (1) 森林认证运行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不接受或不配合本机构组织实施的认证有效性内部稽查、国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
- (4) 对其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证实获证组织不再符合本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
- (5)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6) 其他不满足机构认证要求的情况。

4.5.2 AENOR CHINA 有足够证据证明符合暂停条件的，应核实相关事实并确认无误，按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做出暂停认证证书的决定；

4.5.3 暂停认证证书的决定做出后，AENOR CHINA 应书面通知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4.5.4 AENOR CHINA 应将暂停名录进行上报和公示。

4.6 证书的撤销

4.6.1 如出现以下情况，证书将被撤销，被撤销的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 (1) 被注销、破产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获证组织在暂停资格的限期内未能有效地对问题实施纠正；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严重违反双方认证合同规定的；
- (5)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 (9) 获证组织主动要求撤销证书；
- (10) 其他重大影响森林认证运行有效性的情况。

4.6.2 AENOR CHINA 有足够证据证明符合撤销条件的，应核实相关事实并确认无误，按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做出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4.6.3 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做出后，**AENOR CHINA** 应书面通知获证组织。在撤销认证证书后，原获证组织应交回认证证书，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6.4 AENOR CHINA 应将撤销认证证书的名录进行上报和公示。

4.7 证书的注销

4.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注销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的；
- (2) 认证证书到期，获证组织不申请再认证的；
- (3) 获证组织已破产的；
- (4) 发生其它构成注销认证资格情况的。

4.7.2 AENOR CHINA 有足够证据证明符合注销条件的，应核实相关事实并确认无误，按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做出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4.7.3 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做出后，**AENOR CHINA** 应书面通知获证组织。在注销认证证书后，原获证组织应交回认证证书，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7.4 AENOR CHINA 应将注销认证证书的名录进行上报和公示。

4.8 认证的恢复

4.8.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原获证组织希望恢复认证证书的，应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 **AENOR CHINA** 提出恢复认证证书的申请。**AENOR CHINA** 在审核提交材料后，

经验证整改措施符合要求并有效的，做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获证组织；不符合要求的，按 4.6 执行。

4.6.2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后，原获证组织希望重新取得认证证书的，应在 12 个月后提出申请，其他按初次认证程序执行。

第 5 章 投诉

5.1 申请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诉；

5.2 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或国家林业局投诉。

第 6 章 认证收费

6.1 除非另有商定，将按 AENOR CHINA 森林认证计费规定，向申请组织或协议方收取费用，及收取因服务而产生的附加费用（如差旅费等）。

6.2 除非另有商定，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仍按 AENOR CHINA 森林认证计费规定，就 AENOR CHINA 已进行的有关工作，向申请组织或协议方收取相应的费用和有关的附加费用：

- 1) 申请组织或协议方在 AENOR CHINA 根据申请或协议开始工作后撤销申请或中止协议；
- 2) 因申请组织或协议方未履行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使 AENOR CHINA 不能完成预定的工作，从而中止认证过程；
- 3) AENOR CHINA 根据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进行审核或认证后认为不满意，且由于申请组织或协议方未能在商定的或 AENOR CHINA 许可的期限内解决有关问题，致使 AENOR CHINA 中止认证过程。

6.3 申请组织收到 AENOR CHINA 开具的收费通知单后，应在要求的期限内向 AENOR CHINA 交付该通知单所列的全部费用。相关费用一般在申请方向 AENOR CHINA 领取相关认证证书之前全部结清。

6.4 上述收费规定也适用于 AENOR CHINA 对获证产品的监督。